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5
修訂公司細則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修訂股份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甲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乙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丙 – 股份計劃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0頁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購回股份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授權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股份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聯交所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已登記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或僅就股份計劃而言及倘本公司之股本已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就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授予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股份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

(i)重選董事；(ii)修訂公司細則；(i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v)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v)修訂股份計劃。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顧亦珍女士、汪詠宜女士及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先生將輪值告退。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他已決定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其他上述董事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一零九(甲)條規定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任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公司細則第一百條規定，他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符合重選資格之情況下，任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內。

修訂公司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公司細則，致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之影響將為(其中包括)：

- (i)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惟需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及
- (ii) 允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財務報表概要，惟需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內。

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相信更新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734,757,784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67,378,892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在通過決議案第七項及第八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的權力。

修訂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由於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計劃之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限制。

股份計劃之非重大修訂可由董事會批准。然而，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股份計劃任何重大修訂於實施前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獎勵或因而得益之股東及該等股東之聯繫人須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擬就股份計劃作出多項非重大及重大修訂。所有非重大修訂(屬澄清性質且不影響股份計劃之運作)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而重大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第十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9頁)動議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計劃之重大修訂。建議重大修訂之詳情及註釋載於本通函附錄丙內。

誠如本通函第15頁所述，反映(i)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非重大修訂及(ii)於本附錄丙載列之建議重大修訂之股份計劃副本可供查閱。

倘股份計劃之建議重大修訂獲股東批准，該等重大修訂，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之非重大修訂，將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即時生效。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修訂股份計劃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

隨本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八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披露易(HKExnews)網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汪顧亦珍
非執行董事
名譽主席

汪顧亦珍，九十四歲，本公司名譽主席及德昌電機集團創辦人之一。汪女士在一九八四年擔任本集團副主席，並曾積極參予本集團之早期發展。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她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她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8.2內。

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母親，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的祖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2,180,860,880股(百分之五十九點三六)股份，汪女士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除上述披露外，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詠宜
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詠宜，六十四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攻讀，獲理學士銜。一九六九年加入德昌電機集團，一九七一年成為董事，一九八四年擔任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副主席。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她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她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8.2內。

汪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之姑母。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志剛，六十三歲，二零一零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學位。多年來，他也獲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和榮譽教授。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紫荊勳章的最高榮譽。他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他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與金融研究所傑出研究員及宏觀審慎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是瑞士銀行的董事會、企業責任委員會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Committee) 和風險委員會 (Risk Committee) 的成員。他亦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個學術及私人機構在金融領域上的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帳項附註28.2內。

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任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73,788,920股股份組成。倘購回股份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及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367,378,892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並須根據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並無計劃立即行使其就購回本公司股份所獲授之權力。惟董事希望獲得必須之權力以給予其靈活性，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最有利時方購回股份，雖然目前尚未能預見會引致購回股份之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彼等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4.18	3.48	二零一一年一月	6.14	5.44
二零一零年七月	3.70	3.33	二零一一年二月	5.82	4.70
二零一零年八月	3.92	3.34	二零一一年三月	4.95	4.22
二零一零年九月	4.18	3.40	二零一一年四月	5.09	4.56
二零一零年十月	4.39	3.99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8	4.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6.03	4.06	二零一一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3	4.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5.91	5.30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三六權益。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六四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獲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若干汪氏家族信託權益所佔之持股量將增至百分之六十五點九六。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惟經長期獎勵股份計劃為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而購買之股份除外。

就股份計劃之建議重大變動乃列明於本附錄丙。為方便參考，經修訂股份計劃之相關條文全文亦載列如下。含刪除線之文字為建議刪除之部分，而含底線之文字則為建議增加之部分。誠如本通函第15頁所述，反映(i)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非重大修訂及(ii)於本附錄丙列明之建議重大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乙份可供查閱。

股份計劃

以現金款項代替股份

1. 建議為「獎勵」作以下定義，容許董事向根據股份計劃之獎勵承授人授出現金款項取代股份：

「獎勵指收取(i)股份；或(ii)現金款項之有條件權利；」

2. 因此，建議就「現金款項」、「市值」、「禁售期」、「歸屬」、「歸屬日期」及「歸屬期間」等詞彙作以下定義：

「現金款項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之現金金額：

現金款項 = A x B

當中A =與已歸屬獎勵有關之股份數目；及

B =股份於歸屬日期之市值；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或，倘獎勵於禁售期內歸屬，則為禁售期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之市值；」

「市值(就股份而言)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禁售期指本公司財務業績之公佈日期，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倘時間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倘時間較短)自季度期間或半年期間結束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歸屬指就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而言，承授人按照相關獎勵及本計劃之規則，有權收取所有或部分獎勵相關股份或現金款項之時間；」

「歸屬日期指就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而言，獎勵歸屬之日期；」及

「歸屬期間指自授出獎勵至歸屬日期屆滿止期間。」

3. 據此，以下就第4條所作出之修訂建議，乃旨在釐清可按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有關之最高股份數量：

4. 可供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

4.01 根據計劃項下可授出有關獎勵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受在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所規限下授出之獎勵相關股份合計）為91,844,723股股份，或本公司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點五（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或其他現有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4.02 關於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下述獎勵，即：

(a) 已以或獲董事會決定將以現金款項達成；或

(b) 已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

上述獎勵的相關股份於計算是否超出第3.03段及第4.01段所指之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4. 以下「保管人」之定義及就第5條作出之修訂建議，乃旨在釐清獎勵之資金來源及轉讓機制：

「保管人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第三方機構或代理，其職責包括第5.02段所規定者；」

5. 股份及現金款項之來源及籌資

5.01 董事會可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決定以股份或現金款項之方式達成獎勵，惟該決定不能於禁售期內作出。

5.02 倘董事會決定獎勵將以股份方式達成，將授予僱員轉讓予僱員承授人之股份為本公司委任之保管人（「保管人」）於公開市場購得之現有股份及／或本公司於保管人認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授予轉讓予董事董事承授人之股份為保管人於公開市場購得之現有股份。倘新股份將由保管人認購，認購價須為(i)於授出認購股份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

市價；(ii)緊接授出認購股份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取最高較高者)。收購或認購相關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盈餘滾存中撥付，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或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5.03 受獎勵限制之股份將由保管人以相關承授人之利益為原則持有，達成本公司於授出股份時訂立之條件。當達成條件時，將會由保管人於三十日內無條件發出股份直到歸屬日期為止，而保管人將於緊接歸屬日期六十日內將已歸屬之股份轉交予承授人。

5.04 倘董事會決定獎勵將以現金款項方式達成，本公司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十日內，或倘獎勵於禁售期內歸屬，則為該禁售期屆滿後六十日內，向承授人支付或促成向承授人支付現金款項。為免生疑問，現金款項之資金不得來自出售由保管人根據第5.02段認購或新發行之股份所得。

5.05 根據本第5段轉讓股份或支付現金款項，將充分滿足承授人按照本計劃所授出獎勵中之權利。」

獎勵附有之權利

建議就第6條作出修訂，釐清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所附有之權利：

「6. 享有同等權利獎勵附有之權利

6.0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已得到董事會事先書面准許，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分配或轉讓獎勵。

6.02 獎勵並不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予之獎勵而享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實際上已根據獎勵之歸屬而轉讓至承授人為止。

6.03 受上述及本公司與承授人所訂定之合約協議所規限，根據本計劃而將授予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各項條款限制，並於該等股份根據獎勵之歸屬轉交至承授人於保管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當日，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應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及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原則下，使承授人有權參與於股份轉讓當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能享有向承授人轉讓股份授出股份之日期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宣派、推薦或建議議決支付之股息或分派。」

獎勵類別

以下就第7條之修訂乃旨在釐清獎勵得以歸屬須達成之條件，以及獎勵將予部分歸屬或註銷之情況(包括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服務本公司)：

「7.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股份數目及喪失資格授予僱員及董事之獎勵及註銷獎勵

7.01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於各個績效週期開始時於授出獎勵予僱員前，董事會須釐定績效週期之長短，與本公司業務目標相配合之適當績效條件、各僱員可獲授予之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具有或不具績效條件股份之授出比例歸屬受績效條件限制之獎勵相關股份比例、以及各獎勵之歸屬期間(如有)。一般而言，僱員承授人只會在指定績效週期或歸屬期間(如有)一直受僱，並且達到歸屬及／或績效條件(如有)之情況下，方可享有股份其獎勵方予歸屬。若僱員承授人於上述期間於歸屬日期前離開本公司(正常退休、殘疾或身亡除外)，彼有條件享有股份之權利將會失效，而股份將提供予根據計劃可獲授股份之其他僱員。倘及／或只能部分達到或不能達到績效條件之績效指標，若干或所有有條件享有股份權利將會失效。已有條件授出或未歸屬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股息，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歸屬之獎勵部分(如有)，以及該歸屬之日期。

7.02 向董事授予股份獎勵

於各個財政年度開始，董事會須釐定歸屬條件、各董事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以及歸屬期間(如有)。一般而言，董事承授人必須於整個歸屬期間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方能享有股份。若董事承授人於上述期間辭任董事職務(因殘疾及身亡除外)，彼有條件享有股份之權利將會失效。已有條件授出而未歸屬之股份將不會獲享股息。董事不得參與涉及向其本人授出股份之決定。

於向董事授出獎勵前，董事會須釐定績效條件(如有)、各董事可獲授之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歸屬受績效條件限制之獎勵相關股份之比例、以及各獎勵之歸屬期間(如有)。一般而言，董事承授人必須於整個歸屬期間(如有)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達成績效條件(如有)，其獎勵方予歸屬。若董事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辭任董事職務及/或只能部分達到或不能達到績效條件，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歸屬之獎勵部分(如有)，以及該歸屬之日期。董事不得參與涉及其本人之獎勵之績效條件、相關股份數目或歸屬期間之決定。

7.03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未予歸屬之獎勵應於(i)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服務之日期；(ii)承授人違反第6.01段之日期；或(iii)董事會確定績效條件不獲達成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註銷。

7.04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歸屬之獎勵。」

重組資本結構

建議就第9條作出以下修訂，以釐清可改動未歸屬獎勵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之情況，及確保該改動乃屬公平合理之程序：

「9.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何改動，而根據計劃授出之權利仍可行使之獎勵仍未予歸屬，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所進行之交易發行股份作代價，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以股本為基準之獎勵計劃而引致之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均須就未歸屬獎勵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面值作出以下相應改動(如有)：惟該調整須使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比例大致上與先前可享有者相同。就上述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彼等

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須獲聘用(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以書面證明，無論於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根據本段所作出之調整符合本段之規定，而該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保管人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本公司須承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之費用。

(a) ~~— 計劃中尚未行使者；及~~或

(b) ~~— 計劃之行使方法。~~」

爭議

建議就股份計劃內之爭議條文作出修訂，以釐清有關股份計劃所產生之爭議將首先提交至董事會，其後於合適情況下再提交至本公司核數師。本修訂確保核數師將無需就彼等並無資格處理之事項上擔當專家：

「11. 爭議

任何有關計劃所產生之爭議(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受計劃或其他方面獎勵限制之股份數目之爭議)須先提交董事會，而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彼提交之爭議於其後可提交核數師(彼屆時之身份將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核數師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於此情況下，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及承授人平分。」

修改股份計劃

建議就第12條作出以下修訂，因為就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改動無須經聯交所批准：

「12. 修改計劃

計劃內任何內容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改動，惟下列者有關之計劃條文除外：

(甲) 建議改動涉及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股份獎勵之條款，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或

(乙) 建議更改董事會有關改動計劃條款之任何權力；

上述者必須事先在下列准許：(i)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決議准許，方可進行，而可能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或因此得益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

(ii) ~~一聯交所之批准。~~

董事會就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改動建議是否重大所作出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

其他

建議於第14條加入以下新增子條款以代替原有之第14.04條，以釐清在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之權利，及彼參與股份計劃時有關稅項及規管批准之責任：

「14.02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所訂定聘用及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承授人有關就任期間、聘用及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或彼可能需要參與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概不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或不合法）終止（不論因何引致）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14.03 任何承授人應就獎勵而須承擔之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須由承授人承擔，而因彼之獎勵獲歸屬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之現金款項，須以承授人符合本公司或保管人就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所作出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甲）本公司或保管人代表承授人出售已因彼之獎勵獲歸屬而轉讓予承授人之足夠數目股份，以應付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或（乙）本公司從現金款項、薪酬或欠下承授人之其他金額中預扣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之金額）為前提。所有交易徵費、經紀費、印花稅或其他有關於獎勵歸屬時轉讓股份而自然產生之應付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14.04 所有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將於香港、百慕達及其他承授人所在、居住或受聘之司法權區內當時有效的相關法例項下所有必要同意之規限。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批准，並辦理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彼之獎勵授予或歸屬而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正式手續。承授人須支付並履行彼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獎勵而可能承擔之所有稅項及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符合上述適用規定，並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可能要求之其他行動，然而，如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或承授人可能因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須(應要求)就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批准，或支付上述稅項或履行上述其他責任，而可能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及要求(不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14.04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規定之政府及其他正式批准，以批准本計劃所作出之批授。如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或彼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逕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董事：
 - (i) 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任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釐定董事袍金；
- 五、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甲)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百慕達」的現有釋義之前加入以下「地址」的新釋義：

「地址」指一般獲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股息」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電子」的新釋義：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 (ii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條「香港」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香港」的新釋義取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v)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鋼印」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財務報表概要」的新釋義：

「財務報表概要」 指根據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A條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

- (v)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股息」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財務報表全文」的新釋義：

「財務報表全文」 指根據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1)條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v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法規」的新釋義取代：

「法規」 指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現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

- (v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總辦事處」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報章」的新釋義：

「報章」 有關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指於相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且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vi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百慕達」的現有釋義之前加入以下「指定報章」的新釋義：

「指定報章」 指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乙)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46.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釐定。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丙) 公司細則第172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2條(乙)段開首「每份」一詞，並以「根據下文(丙)段之規定，每份」取代；

(ii) 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72條(乙)段後加入以下新(丙)及(丁)段：

「(丙)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書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丁)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丁) 公司細則第17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甲)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ii)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上登載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如此登載，而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備妥通告」)。

(iii) 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之後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概不會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乙) (i)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而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之行政人員。

(ii)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戊) 公司細則第17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足以證明已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之方式作出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倘任何通告或文件在網站登載，則以下列兩者之較遲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i)備妥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丙)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甲)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丙)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丁) 本議案所載各詞釋義如下：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甲)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及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由即時起：

- (甲) 批准及採納列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丙就長期獎勵股份計劃作出之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計劃乙份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草簽以資鑑別）；及
- (乙)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訂定交易及安排，以落實修訂及經修訂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投票。
- 二、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請勿送往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